隐名合伙契约书

　　隐名合伙人 （以下简称为乙方），出名营业人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，兹为隐名合伙经当事人间同意缔行契约条件于下：

 第一条 甲方开设 商行专营 事业计共资本金人民币 元整，除甲方自出人民币 元整外，余人民币 元整，由乙方于本契约成立同时一次交清甲乙方各自确认。

 第二条 乙方投入资本人民币 元整后，即为 商行的隐名合伙人而甲方认诺。

 第三条 甲方应每届事务年终，开具财产目录借贷对照表，以及营业损益计算书交付乙方查核。

 第四条 前条查核时，如乙方发现疑义之处，即可到商行查阅合伙人帐簿，并检查其事务及财产的状况。

 第五条 本隐名合伙人损益应按照合伙出资额比例分配负担。

 第六条 前条利益的分配，应于损益计算后，五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，而未支付的分配金，乙方可充作其出资的增加于甲方同意。

 第七条 关于 商行营业事务，均由甲方执行，而乙方不得参与事务的执行。但乙方得随时查阅合伙人的帐簿，并检查其事务及财产的状况。

 第八条 隐名合伙期间中，如遇亏蚀时，如果其财产不足资本额半数的，甲方应即通知乙方，而乙方可终止契约。

 第九条 甲方与乙方所出的资本，以甲方为一的比例如遇亏蚀时，应以此计算分担。

 第十条 本隐名合伙有效期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为 年 月。

 第十一条 乙方如遇不得已事由，须中途终止契约的，应于年底为之；但须于两个月前通知甲方。

 第十二条 契约终止时，甲方应返还乙方所出的资本金额，并应支付应得的利益金，担因亏损而减少资本的，只得返还其余剩的存额。

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间所出的资本，如不幸亏蚀净尽的，以契约终止论；但双方愿意继续出资的，不在此限。且甲方有意继续经营，而乙方亦不愿意再出资加入时，甲方不得拒绝。

 第十四条 甲方如中途欲将x x商行出让于他人时，应先通知乙方，如乙方愿意按照时价受让时，应尽先使乙方受让，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。

 第十五条 甲方如违背前条或因乙方不愿意受让，将x x商行股份出让于他人的，出让之日即为本丰契约终止之日。

 第十六条 甲方在契约存续中发生不测的乙方可终止契约。

 第十七条 本契约未订明事项依民法或有关半规办理。

 本契约一式二份，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为凭。

 出名营业人（甲方）：

 商行名称：

 商行地址：

 负责人：

 住址：

 隐名合伙人（乙方）：

住址：

 年 月 日